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被告 艾瑞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旭

被告 李妍霈（原名李靜怡）

黃智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艾瑞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艾瑞特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邀同被告李妍霈、黃智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：渠等就被告艾瑞特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被告

01 艾瑞特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艾瑞特公司、李妍霈、黃
02 智遠就上開約定，各簽具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為憑。

03 (二)被告艾瑞特公司與被告訂定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
04 約」、「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」，分別於110年10月6日依
05 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」向原告借款1,000,000
06 元、113年1月22日及同年月26日，則依「一般週轉金借款契
07 約」向原告各借款1,000,000元，並約定其如未依約清償，
08 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就附表編號1、3部分，如無寬限期或
09 寬限期已屆滿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郵政儲金
10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計算利息（目前為年
11 息2.295%）、如借款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，按原告
12 當時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
13 遲延利息（目前為年息6.81%）；就附表編號2、4部分，按
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15 利率加年息0.5%計算利息（目前為年息2.22%）；就附表編
16 號5部分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郵政儲金二年期
1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%計算利息（目前為年息1.7
18 2%）。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各按原利率之10%、超逾6
19 個月者，另各按原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
20 (三)詎被告艾瑞特公司自114年4月22日、同年月26日起，即無法
21 依「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」清償債務；自114年5月6日起，
22 亦無法依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」清償債務。迄
23 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至5「請求本金」欄位之本金，及按「年
24 利率」欄位計算如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位之利息、違約
25 金未償。又被告李妍霈、黃智遠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
2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2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9 述。

3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（3

份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（3份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艾瑞特公司商工登記資料及被告戶籍謄本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頁21至59、123至209），且有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確認無訛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被告艾瑞特公司既為本件借款人，被告李妍霈、黃智遠則為上開各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均應就如附表所列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羅惠琳